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廢字第 41-106-07137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1 月 7 日 16 時 25 分許，在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

○號前，查認行為人任意丟棄菸蒂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依其口述姓名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及身分證字號等所提供之資料，掣發 105 年 11 月 7 日第 X90919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○君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

105 年 12 月 8 日廢字第 41-105-120808 號裁處書，處○君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惟

經原處分機關查認○君姓名有誤，乃撤銷上開舉發通知書及裁處書，另掣發 106 年 6 月 22 日第 X93279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6 年 7

月 14 日廢字第 41-106-071374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0 月

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

式，107 年 1 月 18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確認訴願人非實際行為人，訴願為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7 年 1 月 26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730155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

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

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 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